

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 联 交 易 公 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中航工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及提供有关综合服务；同时中航工业也向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及提供有关综合服务。

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设立账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 二、关联方介绍

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股的子公司，系中航工业的金融业务平台。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同时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2、公司与中航工业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劳务、委托公司

管理经营其公司、承包公司或业务实体、租赁公司的资产等；同时公司也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劳务、承包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公司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定价政策：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公司与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鉴于中航工业控股的下属企业均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且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可提供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航工业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并且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本协

议有效期一年。

定价政策：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或控股的下属单位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同时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保证：

(1) 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

(2) 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董事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五、 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鉴于涉及多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无需每年就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同时将该关联交易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9 日